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佳璋  
電話：06-3901181  
傳真：06-2985569  
電子信箱：spla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研智字第1080824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來函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計2件（0824081A00\_ATTCH1.pdf、0824081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檢送有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份，針對修正草案若有意見請於本（108）年7月24日前函復本府智慧發展中心彙整無意見者免回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08年7月11日院臺護字第1080182098號函辦理。

二、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六項子法已於本年1月1日施行，經檢討旨揭辦法實施情形，為符合實務運作，擬修正旨揭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5條：增加公務機關業務涉及中央二級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列為B級之規定。

（二）第8條：增加公務機關之全部資通業務由其上級或監督機關指定之公務機關兼辦或代管，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之全部資通業務由其出資之公務機關兼辦或代管者，其資通

安全責任等級列為E級之規定。

(三)第11條：修正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特定類型資通系統之防護基準認有另為規定之必要者，得自行擬訂防護基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依其規定辦理之規定。

(四)第12條：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五)附表1至附表8：增加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規定及酌調資通安全專職(責)人員應受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之規定。

三、第12條：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旨揭辦法修正草案自本年5月21日起同步登載「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9b69f9ab-fff8-4072-85c4-257e2953de7c>)進行預告。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